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號

原 告 胡啟明 地址詳卷

被 告 劉正雄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 年度簡上字第30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